



350 愛護您安心保障計劃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投保方案

經濟不景氣，小錢更要大利用！

保誠人壽愛護您方案，每月只要 350 元，即可享有全方位的保障，讓您與您的家人更安心！

壽 險	意外身故	癌症身故	癌症住院	癌症手術	癌症療養	= 350 元/月
	傷害醫療	住院日額	住院手術	實支實付	出院門診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78 年 02 月 15 日台財融字第 78081457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乙型) (GAHT)
 給付項目：病房費用、手術、住院醫療、門診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08 月 17 日台財保字第 831501073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GCT)
 給付項目：癌症身故、住院醫療、門診、手術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4 年 08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842033330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
 給付項目：住院、住院手術、療養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保誠總字第 94100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A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殘廢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0 年 01 月 08 日台財融字第 79096047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6年03月03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年0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10 月 03 日台財保字第 831511672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投保計劃內容 (各計劃內容為單一選項，恕無法增加或刪除其內容)

幣別：新臺幣

保障內容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協會會員及 現職員工	協會會員及 現職員工之配偶	協會會員及 現職員工之子女一	協會會員及 現職員工之子女二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	100 萬元			-----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APA)	100 萬元			-----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GMT)(限額內實支實付)	限額：2 萬元			-----
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GAHT)	1. 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 (日額 /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 60 天)		1,040 元 / 日	
	2. 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次定額 / 限出院後二週內)		520 元 (每日以一次計) / 次	
	3.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限額：30,000 元	
	4. 手術費用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限額：50,000 元 × 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各項百分率(2%~300%) / 次	
	※ 收據正本規定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與「手術費用保險金」適用	
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GCT)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 元 / 日	
	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給付次數最高以 70 次為限)		1,000 元 / 次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0 元 / 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 元 / 日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限給付一次)		非原位癌：15,000 元 / 次 原位癌：1,500 元 / 次	
	癌症療養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 30 天)		1,000 元 × 住院日數	
年齡限制	15 足歲 -65 歲	15 足歲 -65 歲	15 足歲 -23 歲	0- 未滿 15 足歲
月繳保費	350元 / 人	350元 / 人	350元 / 人	160元 / 人

案例分享

A君投保本專案投保計劃一，並已經過各保單之疾病、癌症及其併發症之等待期後，發現自己罹患肺癌（肺癌為非原位癌），並實施手術（手術項目給付比率50%），依診斷書上載明住院了60日，收據上並明列自付項目及金額如下：醫療費共60,000元、手術費用20,000元、病房費用每日1,600元，另出院後兩週內回診了10次，則A君共可獲得理賠金額為：

幣別：新臺幣

GAHT 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住院 60×1,040(病房日額)= 62,400 元	住院總共給付 272,400 元
GCT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 2,000×60= 120,000 元	
GNCT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 1,000×60= 60,000 元	
GNCT 癌症療養保險金→癌症療養最高 30 天，故 1,000×30= 30,000 元	
GAHT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最高為 30,000 元	住院醫療費用共給付 30,000 元
GAHT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520×10= 5,200 元	門診費用共給付 15,200 元
GCT 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10= 10,000 元	
GAHT 手術費用保險金 20,000 元	手術費用共給付 65,000 元
GCT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0 元	
GNCT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15,000 元 （非原位癌）	
總給付金額為 272,400 + 30,000 + 15,200 + 65,000 = 382,600 元 	

給付項目

險種	給付內容簡要說明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	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殘廢或死亡時，保誠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APA)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起 180 天內致殘廢或死亡時，保誠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按保險金額×給付比例(5%~100%)給付『殘廢保險金』。(註)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傷害於限額內按實際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
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GAHT)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經合格醫師證明須住院醫療時，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及按實際醫療費用於限額內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與手術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 30 天，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 0 歲，其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的疾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GCT)	癌症及其併發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 30 天，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條款定義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保誠人壽按條款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	癌症及其併發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 60 天，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定義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保誠人壽按條款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註：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說明

1.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殘廢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2.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APA)：(1)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原因)：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等。(2)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3.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GAHT)：被保險人因以下原因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非法施用毒品、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型(重建基本功能者不在此限)、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非因當次住院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裝設輔具(例：義齒、義肢等)、非直接診治病人(例：健康檢查或養老等)、懷孕(特定疾病及行為不在此限)、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醫療必要不在此限)、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等。4.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GMT)：被保險人非以接受直接診治(例：健康檢查或養老等)而住院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5.完整之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單條款。

被保險人資格

- (1) 投保對象：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會員(簡稱協會會員)及眷屬，教育部所屬機關或學校現職員工(簡稱現職員工)本人及眷屬。眷屬限配偶、子女。
- (2) 協會會員或現職員工本人需投保，其眷屬始可附加。
- (3) 眷屬加退保應與協會會員或現職員工本人同時間辦理(保障至該員工離職當月月底保費到期日止)。

投保規定

1. 申請文件：申請加入本專案保險之每位被保險人，均需填寫加入表及健康聲明書。
2. 身份認定：(此資格之認定應由要保單位為之)
 - (1) 現職員工本人申請投保且經核保通過受理者，始受理其眷屬之投保申請。
 - (2) 排除 a. 替代役男；b. 志工等志願服務性質人員；c. 保誠人壽職業分類表職業類別四類(含)以上人員。
 - (3) 現職人員含留職停薪人員、停職人員，及因侍親、育嬰、進修而留職停薪者。失效後恢復現職身份時需依當時條件重新加保(重新填寫申請加入表及健康聲明書)。
 - (4) 免職人員無法承保，自次月一日失效。
 - (5) 中途如停止繳費經通知後，保戶仍未於次月繳費期限截止前補繳者，則逕予追溯至未繳保費起始月份退保，期間事故不予理賠。退保後，如需再加入本專案，需依當時條件重新申請加入(重新填寫申請加入表及健康聲明書)。

年齡限制

1. 現職員工、現職員工之配偶投保年齡上限為 65 歲，續保最高可至 70 足歲。
2. 子女滿 15 足歲至 23 歲且未婚者可投保(計劃三)。
3. 子女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未滿 15 足歲者可投保(計劃四)。

健康告知之義務

新申請投保本專案之被保險人，經身份認定確認後，皆需提供健康聲明書。(稱新申請投保者，包括：首次提出投保申請者、如已投保但中途經失效、停效或終止原投保效力，之後再提出投保申請者。)

其他規定

1. 若夫妻同為現職員工，均以主被保險人身份投保，勿以眷屬身份重覆投保(子女請擇一投保，本專案保險利益不得重覆理賠)。
2. 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含眷屬)於投保時已知懷孕者，懷孕所可能引發之理賠規定：
 - (1) 懷孕 28 週內者，具投保資格，仍需填寫健康聲明書惟本胎所致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不予理賠。
 - (2) 已懷孕 28 週及以上者，保誠人壽暫不予承保；但自生產後第 31 天起可提出加保。
3. 本專案承保對象含職業等級第一~三類人員。(職業等級依保誠人壽職業分類表列為主)
4. 以上事宜若有疑義時，以要保單位與保誠人壽訂定之保單條款為依據。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含)：由契約雙方洽訂。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最高28%、最低3%。10人以下：最高33%、最低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服務代表：